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 - 2018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15:00至2018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实到董事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会议应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实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公司候选董事、候选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代理人)	55	3,814,217,055	72.6478%
	其中: A股股东	5	3,753,989,268	84.3238%
	B股股东	50	60,227,787	7.5435%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代理人)	2	46,450	0.0009%
	其中: A股股东	1	30,200	0.0007%
	B股股东	1	16,250	0.0020%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 (代理人)	57	3,814,263,505	72.6487%
	其中: A股股东	6	3,754,019,468	84.3244%
	B股股东	51	60,244,037	7.5455%
四	中小股东 (代理人)	54	170,234,202	3.2424%
	其中: A股股东	4	121,646,842	2.7325%
	B股股东	50	48,587,360	6.0855%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2、议案表决情况

####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选举郑云鹏先生、李方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简历附后),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届。黄镇海先生、姚纪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 黄镇海先生、姚纪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黄镇海先生、姚纪恒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投票结果如下:

姓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郑云鹏	3,813,758,266	99.9868%	3,753,989,270	99.9992%	59,768,996	99.2115%	当选
李方吉	3,813,758,266	99.9868%	3,753,989,270	99.9992%	59,768,996	99.2115%	当选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葆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同届。赵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及监事会对赵丽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果如下：

姓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李葆冰	3,814,217,058	99.9985%	3,753,989,270	99.9989%	60,227,788	99.9730%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陈凌、邹荷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 简 历

郑云鹏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广东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分公司总经理，黄埔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粤华发电公司总经理，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李方吉先生，1967年11月出生。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学历，天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粤电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葆冰先生，1974年9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州市岭南国际企业集团公司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总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监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